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三〇三回 抱布買絲賢臣私訪 叩門投宿豪士泄機

話說施公既得繡履，朱槐與朱氏的冤屈俱已申雪。唯風捲麻裙一案，未得真情，心中頗為憂悶。因暗道：「莫若私訪一番，或可知其原委。」即日改扮了一個販布的客人，悄悄的出了衙門。先在城內茶坊酒肆，背街小巷，借著賣布為由，各處訪了兩日，亦未訪有消息，只得回衙門，悶悶不樂。這日又去城外探訪，離城天已大晚，不便進城。遠遠見一個村落，施公即向村莊上走去，四面一看，不過七八家人家，卻又均已關門。施公正在躊躇，又見離村約有百步，有茅屋數間，燈光尚露。施公即往前去。但見柴門半掩，內有一老婦，約有六七十歲，就著燈光，在那裡縫紉。施公推門直入。老婦驚起，問施公道：「你這客人，從何處來？到我這村莊何事？」施公道：「我本賣布為生，只因日暮途窮，進城已來不及。這左右又無客店，故特來前請借一榻之地，暫宿一宵，以避風露。」那老婦對施公道：「借宿一宵，原無不可。但我家兒子生性極惡，雖老身亦無奈他何，恐他回來，得罪客官，使老身何以相對？」施公道：「這倒不妨，即使你兒子回來，有甚言語污辱，我可忍耐。即不然，我與他請個罪，他斷不能再與我為難了。」那老婦道：「既如此，但有屈客官在柴房內暫宿一宵。如聞不肖兒回來，客官幸勿聲張，免致饒舌。」施公答應，老婦即引入柴房。施公便藉草作褥，姑且假寐，以待天明。

時交四鼓，忽聽叩門聲響，施公知為老婦之子回家，即屏聲息氣，側耳潛聽。只聽老婦先去開門，復後罵道：「現在幸而年歲好，可以度日，汝尚如此不長進，終日遊蕩，不顧家事。倘遇年荒，老娘要被你累死了！」罵了一頓，並不聞那兒子作聲。他旋即取火，向廚房內覓食。復聞老婦說道：「今夜有一販布的客人，因日暮不及進城，在此借宿，現在柴房中睡臥。汝宜善為看視，毋許再如往日所為，多有得罪，致令客官羞忿！」其子也不答應，即持火到廚房來，到了廚房內，將火照向施公面上，看了一會，微微笑道：「老娘不懂事，這位客人幸是個好人，留下來原無妨礙；若留下歹人來，家中原無家產，萬一偷去物件，從哪裡找來？」說罷，竟呼施公起來。施公見來意甚好，也就起來，先問了姓名。那少年道：「姓曾單名個志字。」復問施公。施公因說道：「姓方，名喚人也。」曾志又問道：「尊客從哪裡到此？」施公道：「是從山東到此，今日欲往淮安。因貪走路程，不覺窮途日暮，因此與令堂相商，在貴府借宿一宵，實在打擾之至。」曾志道：「萍水相逢，竟是他鄉之客。不過敝屋蝸居，未免有屈尊駕！」說著，又向那老婦道：「母親，這位客人，曾否留他晚飯？」老婦道：「此老娘失於檢點，尚未留飯。」曾志即邀施公至客房坐下，隨入內搬出些酒來，並魚肉等類，同施公對飲，暢談了些時勢。

施公見曾志語言豪邁，頗為投氣，因問：「平日作何生理？」

曾志道：「癡長三十歲，無所事事，唯喜飲酒賭博，他無所好。」施公復問道：「山陽縣與某向曾有一面之交，但不知近來作官如何，尚肯為民出力麼？」曾志道：「此山陽縣卻是好官。但現有一事，不知若何了結，恐不免因此誣誤。」施公故問道：「所因何事呢？」曾志道：「因山陽城內，有一少婦謀死親夫，並無首告的人。這日山陽縣因城隍神托夢，說那少婦親夫在陰間訴告，轉托山陽縣徹底追究。山陽縣即將那少婦提案，訊了一堂。那少婦堅不承認。山陽縣欲為死者申雪，遂申詳大憲，開棺檢驗，終不得傷痕，恐不免因此誣誤。但山陽縣未曾問我，若問著我，或可得其實在情形。」施公聞曾志語內有因，復又問曾志道：「那婦人真是謀殺親夫的嗎？」曾志笑而不答。施公復與曾志痛飲。酒至半酣，施公見曾志頗有豪爽的氣概，便說道：「他鄉異客，萍水相逢，甚是感激！但某意欲與君結拜了異姓兄弟，但不識尊意肯不棄否？」

曾志道：「恐只妄攀，何敢言棄？既承見愛，敢以兄事何如？」

施公大喜。曾志遂焚香燃燭，交拜起來，彼此行禮已畢，重復痛飲。次日，施公欲行，曾志固留不放，盤桓一日。至晚，彼此又復對酌，施公復又問道：「昨日弟言山陽縣所辦某婦謀害親夫一案，可惜未問賢弟，終不能得其實在情形。如此說來，賢弟當必盡悉，何妨為愚兄略言一二呢？」曾志聞言，仍笑而不答。施公便故作怒色道：「我輩既是異姓兄弟，便如骨肉一般，肺腑之言，皆可相告，豈容復有隱諱？今既如此，是弟終以兄為外人，怪某見識不明，徒以弟為知己。某何必再留，請從此去便了。」說著站起來便走。曾志趕著拉住，從容遜謝道：「兄長勿怒，請一言，弟非敢故為隱藏，但以關係甚大，不敢明言。今既如此，當為兄說明此事。但則出諸弟口，入諸兄耳，外人切不可稍有泄洩。」說畢，即將大門關掩起來，復請施公坐定，因笑對施公問道：「兄視弟為何如人也？」施公亦笑道：「江湖上之豪士，天地間之快人！」

曾志道：「實不敢欺瞞，弟平日所為，凡城鄉內外，見有不義的財物，朝見之，暮夜必往取。取來固為弟自用，並見有那種不堪自活，及急難無援的人，必分之於彼。行有餘年，所幸均未敗露。月前聞城內任家暗匿客資千金，弟即憤急往取。不意誤入死者的家內，伏在他家庭前槐樹上，遙見內室有男女二人對飲，態極醜惡。忽有一人扣門，婦人急收飲具，男子藏入夾弄內，女子始出開門。復有一男子，步履歪斜，入房即倒臥牀上。婦人喚他不醒，搯他不動，復扶他起來，忽又倒下。那婦人因出房，將夾弄中那男子喚入，又取出一根長針，向牀上男子肚臍中刺人，停一會即死。夾弄中男子即開門出去。那婦人便呼四鄰入視，眾人均以為暴卒。及開驗時，弟亦在場，見那共飲的男子，以一包銀給山陽伴作。雖驗及肚臍，他亦報無傷痕。故山陽縣為彼蒙混，殊代不平。」欲知施公尚有何言，且看下回分解。